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許云馨
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
電子信箱：100322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含
公告各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9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及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、內政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2943及11308029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含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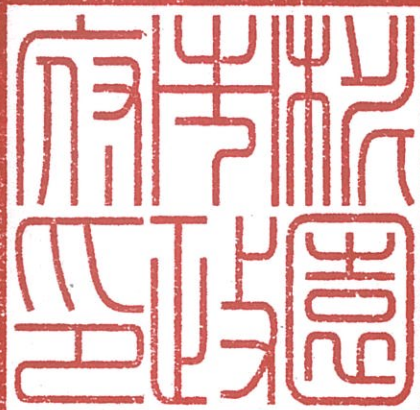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9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及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2943及11308029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